



##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中期業績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批准及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數字如下。中期綜合賬目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877,762	475,098
銷售成本		(605,960)	(315,700)
毛利		271,802	159,398
其他收入		99,135	34,555
分銷成本		(36,056)	(16,260)
行政開支		(119,738)	(69,99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5,956)	14,84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5,492	27,36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0,565	-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44,004	-
確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 收賬項減值虧損		(24,810)	(6,000)
財務費用		(90,786)	(41,5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43	142
除稅前溢利	4	85,495	102,454
稅項	5	(11,019)	(1,068)
本期間溢利		74,476	101,386

歸屬：		
母公司股東	64,711	89,918
少數股東權益	9,765	11,468
	<u>74,476</u>	<u>101,386</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2.05 港仙</u>
攤薄		<u>1.68 港仙</u>
		<u>3.08 港仙</u>
		<u>2.87 港仙</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13,463	49,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6,934	3,083,300
預付租賃款項		337,068	286,1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8,134	75,278
可出售投資		39,745	23,149
商譽		511,872	299,965
其他無形資產		107,406	83,00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41,578	146,551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67,542	280,255
應收貸款		15,000	15,000
		<u>5,688,742</u>	<u>4,341,706</u>
流動資產			
存貨		275,089	137,032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42,919	444,55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7	1,225,796	719,326
衍生金融工具		37,101	33,2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1,123	42,071
預付租賃款項		6,878	5,229
持作買賣投資		66,804	57,8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479	29,4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94,477	1,482,930
		<u>3,654,666</u>	<u>2,951,69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1,119,314	859,399
衍生金融工具	89,211	59,314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5,076	5,721
稅項	25,808	15,682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 到期	1,908,132	686,781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注資之責任	-	157,965
	<u>3,177,541</u>	<u>1,784,862</u>
流動資產淨額	477,125	1,166,8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65,867</u>	<u>5,508,54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資本	32,329	30,962
股份溢價及儲備	2,660,709	2,316,901
	<u>2,693,038</u>	<u>2,347,863</u>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權益	2,693,038	2,347,863
少數股東權益	490,812	333,357
權益總額	<u>3,183,850</u>	<u>2,681,22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 東款項	311,411	311,411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 到期	2,573,234	2,242,452
可換股債券	97,372	273,457
	<u>2,982,017</u>	<u>2,827,320</u>
	<u>6,165,867</u>	<u>5,508,540</u>

#### 綜合收益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則以重估值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除以下所述,於簡明收益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準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表是一致的。

於現時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的香港財報報告準則),並會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應用若干新的香港財報報告準則於現時及之前的會計期內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不需要於前期作任何調整。

3.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經營四類業務－物業投資、金融及證券投資、燃氣接駁及銷售管道燃氣。此等主要經營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金融及證券 投資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管道 燃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480	102	227,027	549,941	100,212	877,762
分類業績	60,441	27,357	116,692	67,310	(737)	271,063
未分配公司收益						87,366
未分配公司開支						(48,035)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135,956)
財務費用						(90,78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43
除稅前溢利						85,495
所得稅支出						(11,019)
本期間溢利						74,476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金融及證券 投資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管道 燃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468	-	156,582	270,346	47,702	475,098
分類業績	(100)	32,005	90,688	14,560	(2,129)	135,024
未分配公司收益						24,500
未分配公司開支						(30,45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 值變動						14,843
財務費用						(41,5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2
除稅前溢利						102,454
所得稅支出						(1,068)
本期間溢利						101,386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經扣除(計入)的除稅前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591	31,485
釋出預付租賃款項	3,137	1,336
利息收入	(49,777)	(21,743)
售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盈利) 虧損	(545)	42
攤佔合營公司稅項	-	160

#### 5. 稅項

有關款項指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上述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表載列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盈利</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本期間溢利)	64,711	89,918
調整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股份認購權公平值之改變	(5,400)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59,311</u>	<u>89,918</u>
<u>股份數目</u>	<u>千股</u>	<u>千股</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57,551	2,923,032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購股權	378,201	206,187
股份認購權	1,114	-
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36,866</u>	<u>3,129,219</u>

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債券獲轉換，此乃由於經計及所產生之利息及兌換／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期權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後將增加每股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債券獲轉換，因行使價高於市場平均價。

#### 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除本集團給予更長期信貸期或批准在賬內償還款項之若干客戶(有良好還款記錄)外，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 30 日至 180 日。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180 日	271,090	240,170
180-365 日	31,417	64,483
365 日以上	48,988	23,250
	<hr/>	<hr/>
貿易應收賬款	351,495	327,903
就建材支付之按金	25,647	44,519
就支付購買天然氣之按金	75,837	47,833
墊款予承建商	305,965	28,231
其他應收款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4,478	216,089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2,374	9,01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	-	21,161
證券經紀佣金	-	24,578
	<hr/>	<hr/>
	1,225,796	719,326

#### 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 日	255,969	109,511
90-180 日	37,568	77,326
180 日以上	161,719	117,440
	<hr/>	<hr/>
貿易應付賬款	455,256	304,27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20,086	425,142
回收合約工程客戶之墊款	242,783	103,45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189	26,529
	<hr/>	<hr/>
	1,119,314	859,399

## 中期股息

鑒於本集團仍需現金繼續拓展業務，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管道之投資、經營及管理、以及管道天然氣和壓縮天然氣之銷售及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 877,762,000 港元，較 2006 年同期之 475,098,000 港元上升 84.8%。毛利為 271,802,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70.5%。而根據新的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由 2006 財政年度開始必須對本集團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反映在損益表中。本集團於 2005 年 6 月以行使價每股 1.731 港元發行了 4,000 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其中 2,600 萬美元已於期內行使。由於該 2,600 萬美元債券在換股時之市場價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股價均遠高於 1.731 港元的行使價，本集團須按照新的會計準則在損益表中就全部 4,000 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反映此項重大虧損。於期內，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淨虧損為 135,956,000 港元。因此，在扣除此非現金性減值後，本集團實現稅後溢利為 74,476,000 港元。若不考慮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期內及去年同期的變動，則本集團期內稅後溢利為 210,432,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43.2%，每股盈利為 6.36 港仙，同比增加 147.5%。

### 新項目拓展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累計合共於 16 省（自治區、直轄市）取得 63 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擁有管道燃氣專營權），1 家擁有天然氣勘探權的天然氣公司，6 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及 1 個煤層氣勘探項目。

新項目包括 6 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擁有管道燃氣專營權），地區包括浙江省台州市，廣東省的梅州市，河北省渤海新區，遼寧省瀋陽市蘇家屯區，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及陝西省榆林市；2 個分別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和河北省的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及 1 家位於重慶市的天然氣淨化處理公司。其中，哈爾濱專案為國內近年來最大的城市燃氣招標項目，哈爾濱市轄區人口近 1,000 萬，擁有約 100 萬戶居民城市燃氣用戶和近 3,000 戶工商業用戶。本集團憑藉強大的綜合競爭實力，在眾多投標者中脫穎而出，成功中標哈爾濱城市燃氣項目，充分體現了集團在行業中的領導地位。

以上新增城市管道燃氣項目覆蓋市區可接駁人口約為 8,730,000 人（約 2,727,000 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集團所有燃氣項目覆蓋的城市可接駁人口已增至 40,738,000 人（約 12,729,000 戶）。

### 管道燃氣網路建設

修建城市燃氣管網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本集團通過修建城市主幹管網及支線管網，將天然氣管道接駁到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並向用戶收取接駁費和燃氣使用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實現 43 個城市及 4 條長輸管線的天然氣通氣，累計已建成高壓管線約 705 公里，中低壓管線約 6,742 公里，及庭院小區管網 7,036 公里。

## 住宅用戶

於期內，集團共為 74,159 戶住宅用戶完成接駁工程，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18.8%，住宅用戶平均支付的管道燃氣接駁費為人民幣 2,368 元，較 07 財年上升約 13.2%。單位接駁費上升主要是由於集團部分新增項目地方經濟較為發達，地方政府批准的單位接駁費較高所致。

於期內，本集團合共收購 568,291 戶住宅用戶，收購用戶主要來自包頭及青島項目。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累計接駁的住宅用戶為 2,004,403 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89.4%，佔集團整體可供接駁用戶的 18.4%。

## 工商業用戶

於期內，本集團共接駁 15 戶工業用戶及 508 戶商業用戶；並分別收購 8 戶工業用戶及 6,435 戶商業用戶，工業用戶主要涵蓋建材，陶瓷，冶金、化工及玻璃等行業。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累計收購及接駁 152 戶工業用戶及 17,511 戶商業用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76.7%和 137.2%。工業用戶的接駁費按照合同的日供應量平均人民幣 14 元／立方米／日計算，商業用戶的接駁費平均為每戶人民幣 94,529 元，工業用戶單位接駁費較低主要是由於集團對於大工業用戶給予較多折讓所致。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接駁費收入 227,027,000 港元，接駁費收入佔集團年度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 25.9%。

## 管道燃氣銷售

於期內，本集團管道燃氣銷量為 380,489,000 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 124.6%，其中管道天然氣銷量為 313,841,000 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 117.3%，管道煤氣與液化石油氣的銷量為 66,648,000 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 166.2%。在管道天然氣銷售中，44,752,000 立方米天然氣銷售予住宅用戶，153,666,000 立方米天然氣予工業用戶，35,827,000 立方米天然氣予商業用戶，42,208,000 立方米天然氣予 CNG 汽車用戶，37,387,000 立方米天然氣予其他用戶。

於期內，工業用氣占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 49.0%，商業用氣占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 11.4%，居民用氣占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 14.3%，CNG 汽車加氣占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 13.4%。本集團錄得天然氣銷售收入 497,542,000 港元，佔本集團年度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 56.7%，天然氣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106.1%。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天然氣合計的日供應量已達到 2,374,744 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170.6%，其中已接駁的住宅用戶實際日用量約為 391,530 立方米，工業用戶實際日用量約為 1,073,221 立方米，商業用戶實際日用量約為 379,772 立方米，CNG 汽車用戶實際日用量約為 389,743 立方米。由於部分長輸管道下游用戶天然氣用量大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集團天然氣合計的日供應量已超過 4,080,000 立方米。

住宅用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不含稅）為人民幣 1.74 元／立方米，工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人民幣 1.49 元／立方米，商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人民幣 2.05 元／立方米及 CNG 汽車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人民幣 1.98 元／立方米。

於期內，本集團共銷售 66,648,000 立方米煤氣及液化石油氣，其中 43,668,000 立方米煤氣及液化石油氣售予住宅用戶，3,324,000 立方米煤氣及液化石油氣售予工業用戶，9,960,000 立方米煤氣及液化石油氣則售予商業用戶。

### **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本集團現時擁有汽車加氣站 33 座，可提供日加氣量超過 430,000 立方米。集團目前正在建的天然氣加氣站數目超過 20 個，預計未來車用壓縮天然氣銷售收入將成為集團一個主要的收入來源。於期內車用壓縮天然氣銷售收入為 83,570,000 港元，佔本集團天然氣總銷售收入的 16.8%。

### **其他項目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與內蒙古烏審旗人民政府簽署合作協議，在鄂爾多斯市開發、建設和經營煤層瓦斯氣項目。

根據雙方簽署的合作協定，本集團將在內蒙古烏審旗納林河地區共計 2,440 平方公里的範圍內進行煤層氣的勘探及開採。本集團將利用新技術，新工藝對開採的煤層氣進行綜合加工利用、液化，管道輸送和應用。首期勘探開發的區域為 600 平方公里。煤層氣的成分與常規天然氣相同，主要成分是甲烷。煤層氣可以進入天然氣管線，是一種優質高效的潔淨能源。發展及使用煤層氣可為本集團帶來大量商業機會。

###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實現營業收入 877,762,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5,098,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84.8%；實現毛利 271,802,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9,398,000 港元），相當於集團整體毛利潤率為 31.0%（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6%）。集團實現純利 74,476,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1,386,000 港元），相當於整體純利潤率為 8.5%（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3%）。

###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員工數目約為 8,606 名，與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增加約 17.2%，此增長主要源於本集團於期內增加了幾個天然氣合營公司所導致。本集團超過 99.9% 員工位於中國。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 9,343,408,000 港元，與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增加約 28.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現金為 1,428,956,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12,347,000 港元）。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它貸款總額為 4,481,366,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29,233,000 港元），而其約 42.5%、4.8%、23.0% 及 29.7% 將分別於一年、由一至兩年、由兩年至五年及五年後到期。

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 1.15（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5），淨資產負債比率為 1.09（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75），淨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淨借貸 3,461,193,000 港元（總借貸 4,890,149,000 港元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8,956,000 港元）及淨資產 3,183,850,000 港元計算。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亦發行年利率 1 厘本金總額為 40,000,000 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債券發行時之初步換股價為 1.731 港元，發行後如出現有股份攤薄之事項，會根據當初之協定，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債券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總額 38,000,000 美元之債券已換成本公司合共 171,230,491 股普通股。

## **財務資源**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故並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相信人民幣升值於可見未來仍會持續，由於本集團所有營運收入均以人民幣為基礎，預期本集團將在以人民幣償還外幣債項時而得益。

由於本集團所獲得的美元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為減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均有對該等美元浮息貸款安排利率調期合約。於期內，集團共有五至十年期的銀行美元貸款 2.1 億美元，通過該等安排，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 5.43%。

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開支之來源乃由經營現金收入、策略投資者的認購款項、銀行貸款、債券、開發性金融貸款及銀團貸款撥付。本集團有足夠資金來源滿足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部份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其他流動資產，其賬面淨值約 236,193,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95,972,000 港元）及部份附屬公司之投資予銀行，以獲得貸款額度。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就已訂約收購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材料合同分別作出為數 232,576,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92,357,000 港元）及 149,755,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6,006,000 港元）之資本承擔，需要動用大量本集團現有現金及向外融資。本集團已承諾收購部份中國企業股份及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展望**

展望下半財政年度，本集團在城市燃氣分銷領域仍將以合理的投資回報為基礎，積極尋求國內大中型城市燃氣項目的投資機會，擴大原有的客戶基礎，並進一步整合原有的城市燃氣項目，提高集團整體的項目品質和回報水準。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與策略股東開展更多海外天然氣開發與輸配的合作機會。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目的是評審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進程及內部控制，並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董事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審核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除未有按特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外，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及23之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皆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明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雲先生、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朱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卓志先生、Mark Gelinas 先生、山縣丞先生及 R.K. Goel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